

# 米脂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采购合同

甲方：米脂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榆林市榆阳区荣嘉顺消防器材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米脂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供需双方就防汛物资采购产品及相关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期共同信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相关要求、成交价格(见附件)

二、质量标准（技术标准）：按合同第一条相关要求供货，供货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等。

三、质保期和质保金额：质保期为一年，对于质量问题，由供货方采取免费及时更换给予弥补，如因推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供货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：供货方负责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；货物需注明发货单位、发货人、收货人及联系方式。

五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及供应。

六、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办法：以合同数量为准。

七、交（提）货时间及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费用承担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采购方指定地点；供货方负责运输，运输费用供货方承担。

八、检验标准、验收方法：供货方必须保证设备器材符合国

家要求的质量及标准，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，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九、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首次乙方负责技术服务，交货后由使用方负责。

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到验收合格，供货方提供合同全额普通发票（税率 1%），需方一个月内付 100%货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供货方不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；

2、供货方不按期履行合同的，每迟延一天，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% 的违约金，迟延超过 30 天以上的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经济损失；

3、供货方所交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应当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换货、修理等措施予以弥补，因此而延误交货的，按上款约定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；

4、供货方所交货物有严重质量问题而致使需方无法使用的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按本条第一款约定追究供方违约责任；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

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廉洁约定：供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不向需方行贿，含现金、名贵烟酒、宴请等；需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不向供方索贿，不接受影响商业活动的任何现金、回扣，宴请及名贵烟酒、特产等，双方践行国家廉洁自律及法律法规要求，诚信合作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此合同传真件有效（单方修改无效）。

十六、合同附件：1 页。

(签字页) 本页无正文

甲方: 米脂县应急管理局



乙方: 榆林市榆阳区荣嘉顺消防

器材经营部(个体工商户)



地址: 陕西省米脂县西下巷25号

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银沙望湖路新城西区东大门39号商铺

电话: 0912-6213354

电话: 18392296262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签字: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签字:

2025年12月9日

2025年12月9日

## 防汛物资采购清单

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	备注
1	雨鞋	材质: PVC 橡胶材质, 耐酸碱	双	42	400	16800	
2	手持喊话器	先科K2	个	152	100	15200	
3	警戒带	0.05*50	盘	20	200	4000	
4	强光手电	AP68	把	153	200	30600	
5	加粗加重折叠伞	55*65cm	把	50	400	20000	
6	雨衣	面料: 150D牛津布	件	58	400	23200	
7	铁锹	标准: 锰钢淬火; 圆形状	把	34	400	13600	
8	镢头		把	43	450	19350	
9	洋镐		把	36	400	14400	
10	救生衣		件	28	100	2800	
11	防水强光头灯		个	65	600	39000	
合计						198950	

